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海德曼”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浙海德曼确认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确认以及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确认以及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确认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前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本次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玉环科义木箱包装有限公司	200.00	0.67	21.42	53.26	0.18	预计采购会有一定增加，以较宽口径预估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 2020 年同类业务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玉环科义木箱包装有限公司	100.00	53.26	公司实际采购需求低于预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玉环科义木箱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传友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 日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鳊湾村
主营业务	包装用木箱、木托盘制造
主要股东	何传友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3 万元，净资产 1.4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3.52 万元，净利润 1.43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玉环科义木箱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秀华之妹之子女配偶之父何传友全资持有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过往合作信誉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木箱等包装物，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在公平的基础上按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确认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浙海德曼确认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莉

张 莉

叶云华

叶云华

